

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郭贤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职期限届满为止。

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00%，会议由郭贤才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监事会主席郭贤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监事会主席郭贤才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郭贤才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刘昶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一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郭贤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郭贤才先生任职公司监事会主席，不会对监事会成员人数造成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了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选举郭贤才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有利于监事会更好的开展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东义镁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日